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光明泗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市松江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发展合作项目意向书》精神，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为推进松江区泗泾镇历史名村名镇保护与更新利用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与上海市松江泗泾镇人民政府（下称“松江区泗泾镇政府”）签订《松江区泗泾镇历史名村名镇保护、更新、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24）。

按照该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松江区泗泾镇政府指定的上海泗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光明泗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新设立子公司作为松江区泗泾镇保护与开发的建设主体，负责统一编制古镇保护与

开发的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统一实施古镇区内的居民动迁安置、项目建设、文物修缮、招商、管理及服务等。

本次拟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光明泗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投资标的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标的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化路 168 号。

4、投资标的法定代表人：杜高强。

5、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6、投资标的出资方式：认缴。

7、投资标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泗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8、投资标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路桥工程，老镇改造、开发、建设，房屋拆迁，拆迁信息咨询，危旧房改造，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文化创意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通讯器材，建材销售。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上海光明泗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将持有 80%股份。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之一

名称：本公司。

2、投资主体之二

名称：上海泗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89 号 19 幢。

法定代表人：顾福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7 日。

主营业务：老镇改造、开发、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绿化工程，文化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景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 60%股份；上海松江城市交通投资开发中心，占 40%股份。

该企业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目的是为了推进松江区泗泾镇历史名村名镇保护与更新利用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增强开发经营能力，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光明食品集团签订的《上海市松江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发展合作项目意向书》；

2、松江区泗泾镇政府与光明地产签订的《松江区泗泾镇历史名村名镇保护、更新、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